

采育镇 2023 年度路灯运行维护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. 7. 4



采育镇 2023 年度路灯运行维护项目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方便镇域百姓夜间出行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的路灯及显示屏运行维护等工作，确保镇域内路灯及显示屏安全稳定运行，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、及时维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采育地区的路灯及显示屏维护等工作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路灯维护范围及主要工作量：

1、路灯：采育镇区、开发区、育政街等 39 条道路路灯（详见附表 1），路灯变压器 50 台，灯杆 2741 根，路灯电缆约 113.514 千米。

附表 1：

采育镇区

序号	道路名称	单排、双排	灯杆数量（盏）	电缆长度（km）
1	育胜街 （采凤路-采源路）	双排	51	3
2	育林街 （采凤路-采源路）	双排	83	3.2
3	育富街	单排	20	0.7
4	采育镇大街 （采福路-采源路）	双排	17	0.78
5	采辛路 （G104-采万路）	双排	16	0.56
6	采辛路 （采源路-冬超五金）	双排	96	3.8
7	育仁街 （采凤路-采源路）	双排	40	3.2
8	育镇街 （采凤路-采源路）	双排	48	2.15
9	育进街 （采凤路-采源路）	双排	71	3

10	采风路 (育胜街-育进街)	双排	100	3.2
11	首镇路 (育胜街-育进街)	双排	69	2
12	采华路 (育胜街-育进街)	双排	59	3.4
13	采福路 (九周路-采林路)	双排	103	4.6
14	采源路 (育胜街-育进街)	双排	74	3.4
15	三支路 (采辛路-采林路)	单排	33	1.2
16	采辛路 (冬超五金-九周路)	单排	45	1.5
17	采辛路 (东超五金-采林路)	双排	39	2
18	大皮营路 (G104-韩风路)	单排	44	1.6
19	韩风路 (采万路-采廊路)	单排	148	6.4
20	采万路 (采辛路-G104)	单排	33	1.3
21	京福路旧线 (育进街-采林路)	单排	8	0.5
22	采南路 (采源路-采辛路)	单排	80	3
23	采源路东延 (采源路-采辛路)	单排	71	3
24	风德路 (觅风路-龙门庄桥)	单排	154	7.6
25	采虹路 (采业路南段-韩风路)	单排	136	5.3
26	采林路 (G104-采廊路)	双排	197	8.5

27	后甫路 (采林路东-后甫村)	单排	84	3.024
共计			1919	81.914

采育开发区

序号	道路名称	单排、双排	灯杆数量 (盏)	电缆长度 (km)
1	育政街 (采发路-采业路)	双排	107	4
2	育详街 (采和路-采业路)	双排	81	2.8
3	育英街 (采发路-采业路)	双排	108	4.6
4	育隆大街 (采发路-采业路)	双排	101	4.6
5	采发路 (采林路-育隆大街)	双排	60	2.8
6	采发路 (育隆大街-G104)	单排	28	0.9
7	采展路 (育政街-育隆大街)	单排	24	1.2
8	采和路 (采林路-育隆大街)	双排	53	3.2
9	采图路 (育详街-育隆大街)	单排	22	1.1
10	采伟路 (采林路-育隆大街)	双排	184	3.9
11	采宝路 (育英街-育隆大街)	单排	11	0.6
12	采业路 (采林路-育隆大街)	单排	43	1.9
共计			822	31.6

采育开发区景观灯维护设施统计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位置、说明
1	红色景观灯	4 米	棵	36	伟路两侧，北起采林路，南至育祥街。
		3.25米		38	
		2.5米		42	
2	环岛及观赏灯		类	4	育政街与采伟路中段（凤凰造型）

采育镇镇区区路灯控制器及变压器

采育镇区	
位置	数量（台）
大皮营村	3
韩凤路	3
法院	1
采林路	2
采辛路	4
西大桥	1
采源路	2
采风路	2
采万路	1
育林街东延	1
首镇路	2
消防队	1
三支路	2
采南路	1
育进街	2
总计	28

采育镇开发区

位置	数量（台）
育隆大街	2
育英街	6
采业路	1
育政街	3
采和路	2
采伟路	4
风德路	2
彩虹路	2
总计	22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（1）路灯维护部分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，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事宜，并建立维护台账。

2. 乙方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隐患后，维护范围以内的及时维修，并留存相关维护记录等资料备查；维护范围以外的需报甲方项目办（主要报送内容：时间、地点、故障现象和原因、照片等），待甲方项目办负责人现场确认批准后维修。

3. 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及时维修，灯杆部分应在2天内完成，电源部分应在7天内完成，电缆部分应与甲方协商，本着尽快维修的目标完成。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，应提前向甲方报备。

4. 甲方可对乙方维护的及时性、可靠性、重复性提出考核，具体考核意见由甲方制定。

5. 巡视范围包括变压器本体（含高低压柜、及附属设备）、控制箱、灯杆、电缆、树木遮挡等内容。

6. 乙方应保证每逢节日及甲方要求的特殊日期前进行全面巡查；确保路灯照明正常运行。

7. 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，定期消除树枝对灯光的遮挡，修正歪斜的灯杆。

暂定路灯照明灯时间为：

日常开启时间：每日 18:15 分左右，随季节变化调整开启时间；

日常关闭时间：育政街为每日 05:00 点；其他道路为每日 03:00 点；

十一期间：17:00 点至次日 5 点；

元旦期间：17:00 点至次日 5 点；

春节期间：17:30 点至次日 5 点；

8. 乙方负责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灯路灯毁坏的理赔并及时恢复；负责路灯的迁改工程，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工程单位承担。

9. 乙方负责巡视维修一体工作，除变压器本体、电缆 30 米（含 30 米）以上故障的，灯杆损坏不能维修的，不可抗力造成的，其余均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10. 如遇变压器、电缆、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11. 路灯杆在维护期内，乙方负责灯杆上附属物（如灯笼、春节亮化、道旗）管理工作。

三、委托时间：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。

四、维护费用：人民币：1271884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，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。

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1. 巡视维修人工材料费；2. 路灯变压器每年进行清扫工作；3. 遮挡灯光树木的修剪费；4. 车辆及高空作业机械费；5. 灯头灯泡、镇流器、触发器、保险、时控开关、交流接触器及 LED 灯头；6. 管理费及税金等，除以上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维护费用支付方式：

协议签订生效 7 天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的 60%，即 ¥ 763130.40 元；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对乙方结算审计后将剩余维护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在以上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

乙方自行承担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的，则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有权自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，如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
3. 如因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如涉及合同约定费用范围以外的材料、机械费、人工费等，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后才可实施，乙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发票及合同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以作为法律依据留存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。

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学强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4日